各院適用:111.07版

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(112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 項 目

一、修業年限:

- (一)最低修業年限:四年(獸醫系五年)
- 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
-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:共<u>128</u>學分(不含體育課 程)。
- 三、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:
- (一)體育課程:必修<mark>2</mark>學分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mark>超修之體</mark> <mark>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。</mark>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 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:必修0學分,不限上下學期,累 計通過兩學期(不含服務學習(三))。
- (三)英文能力檢定:0學分。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:
- (四)通識課程:28學分。(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)
- 1.核心素養課程:共10類,至少3學分。

其中「資訊素養:程式設計與應用」修課規定如下: 必修 1學分(外籍生得免修)。

- 2.語文素養課程:至少8學分。
 - (1)大學國文4學分。
 - (2)大一英文4學分。
- 3.領域素養課程:至少10學分。
 - (1)應修習「人文、社會、自然」三領域各1門課程,合 計至少6學分。

(2)應修習「統合領域」課程至少4學分。

- (3)國防教育類課程(非必修)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 分,超修該類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。
- (4)本系隸屬 環境科學 學群,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 為通識畢業學分,超修該學群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 系學分。
- 4.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____學分。

5	其他規	定	•	
.J.	1 10 1 77	ᄺ	•	

四、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:最低應修____學分

	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			
(2)			

五、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:最低應修 47 學分

	7. 1 3. 2 3. 1 = 1 3. 3 = 1 3.					
	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		
1	(1)遊憩概論	半	3			
	(2)環境規劃概論	半	3			
	(3)景觀建築	半	3			
L	(4)景觀植物學	半	2			
1	(5)景觀遊憩基本設計(一)	半	3			
ĺ	(6)景觀遊憩基本設計實務(一)	半	1			
,	(7)景觀遊憩基本設計(二)	半	3			
`	(8)景觀遊憩基本設計實務(二)	半	1			
	(9)景觀遊憩規劃設計(一)	半	3			
	(10)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實務(一)	半	1			
	(11)景觀遊憩規劃設計(二)	半	3			
	(12)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實務(二)	半	1			
	(13)景觀遊憩規劃設計(三)	半	3			
	(14)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實務(三)	半	1			
	(15)景觀遊憩規劃設計(四)	半	3			
	(16)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實務(四)	半	1			
	(17)景觀遊憩規劃設計(五)	半	3			
	(18)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實務(五)	半半	1			
٠	(19)景觀遊憩規劃設計(六)	半	3			
	(20)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實務(六)	半半	1			
	(21)景觀與遊憩實習	半	1			
Ļ	(22)景觀遊憩研究法	半	3			
	六、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:最低應過	医修53學分	0			

七、其他特別規定:

八、輔系: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,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 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(至少二十學 分),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。

九、雙主修:

- (一)學生修讀雙主修,其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畢業 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。修讀雙 主修學生,除應修滿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 畢業科目學分外,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 (所、學位 學程)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
- (二)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 分,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,應由加修 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指定科目補足學分。
- 十、跨領域第二專長:

本系■有 開設,申請對象■學士班;第二專長模組 課程與學生本系(學位學程)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 者,由第二專長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指定與 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。

十一、入學資格: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 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,如海外中五學 制畢(結)業生,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 分,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。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	,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- 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,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- ※本表經11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生效。

系(學位學程)承辦人	•	主任簽章:	111年07月26日修訂
系(字位字柱)外辨人	•	土仕僉早・	111年U/月20日修訂